



联合国

UNEP/PP/INC.5/L.1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Limited
28 Nov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
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五届会议

2024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大韩民国釜山

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
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
工作报告草案

一、 导言

1.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大会在题为“结束塑料污染：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的2022年3月2日第5/14号决议中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执行主任召集一个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于2022年下半年开始工作，争取在2024年底之前完成这项工作。环境大会又决定，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将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其中可包括具有约束力的办法和自愿办法，以针对塑料整个生命周期的综合办法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以及各国的国情和能力等，并包括决议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2. 据此，旨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市埃斯特角会展中心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于2023年5月29日至6月2日在巴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至19日在内罗毕环境署总部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至29日在渥太华邵氏中心（Shaw Centre）举行。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于2024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在大韩民国釜山的釜山会展中心举行。

二、 会议开幕

3.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路易斯·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厄瓜多尔）于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上午10时15分宣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开幕。

4. 致开幕词的有：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主席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先生；环境署执行主任英厄·安诺生；大韩民国总统尹锡悦（视频致辞）；大韩国外交部长赵兑烈（视频致辞）；大韩民国环境部长金琬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执行秘书乔蒂·马图尔-菲利普。

5. 瓦亚斯·巴尔迪维索先生在致开幕词时说，塑料污染对生态系统、经济和人类健康构成了紧迫且险恶的威胁。危机的严重性是显而易见的；如果不进行大力干预，到 2040 年，每年进入环境的塑料数量预计将比 2022 年接近翻一番。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作出的决定将塑造历史，因此必须精准、勤奋和紧迫地开展，同时力求团结。观察员、国际机构、科学界、学术界、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土著人民的专门知识和宣传倡导将为这一进程作出重大贡献，而谈判工作是超越国界、部门和世代的集体努力。

6. 本届会议的成功取决于协调一致的行动、坚定不移的承诺和大胆的政治意愿，另外还要持续聚焦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所规定的任务。尽管在几个有待审议的问题上存在不同观点，但通过积极合作来解决塑料污染问题的重要性得到普遍认同。他促请与与会者利用所有多边主义工具来克服分歧，制定一项目标宏伟的条约，为地球和子孙后代留下希望的传承。

7. 安诺生女士在致辞中感谢大韩民国和釜山市主办第五届会议，并确认 11 月 25 日是具有历史意义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通过的第 1 000 天，环境大会在该决议中授权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进行谈判。塑料污染正在损害人类赖以生存的自然系统和物种，破坏生态系统复原力，很可能还会损害人类健康。塑料生产的增长也增加了温室气体排放。因此，自第 5/14 号决议通过以来，要求对塑料污染采取行动的公众和政治压力，包括民间社会组织、企业、土著人民和科学家施加的压力增大，而金融部门和各种多边论坛也在加紧行动。

8. 本届会议所谈判的协定将成为打击塑料污染的基础，应当代表一个雄心勃勃的起点。虽然协定或许无法像有些人希望的那样面面俱到，但条约的大体轮廓和脉络应当清晰。条约的一些条款可参考其他环境协定中强有力的先例；细微的意见分歧不应妨碍迅速在这些领域以及在意见趋于一致的条款方面取得进展，从而留出足够时间来解决关键问题。在本届会议期间，对于有些条款草案需要进行大量工作并予以密切关注，包括与塑料产品和化学品、供应以及资金相关的问题。安诺生女士促请各方全力支持主席，本着诚意开展谈判，并聚焦最重要和最紧迫的问题，同时不降低标准。

9. 最后，安诺生女士提到第 5/14 号决议请执行主任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以通过文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并说，她已鼓励提出主办该会议的四个国家政府就这一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10. 尹先生欢迎与会者来到釜山，他说，对塑料的过度依赖导致塑料废物呈指数级增长，危及子孙后代的生活。塑料污染是全球共同面临的挑战，需要拿出集体政治意愿，立即行动起来以达成一项协定。大韩民国不遗余力地积极应对塑料污染和其他环境挑战，包括采取措施减少塑料废物、增加回收利用以及促进向循环经济和循环社会过渡。韩国政府还致力于与国际社会共享政策经验和资源循环，并扩大绿色官方发展援助。如能在本届会议上达成协定，则将向世界发出一个能够带来希望的强有力信息，即任何挑战都可以通过团结努力来克服。为此，所有成员都应展现团结和对子孙后代负责的精神，将条约最后确定下来。

11. 赵先生说，我们在过去两年里作出了重大努力，以建立对解决塑料污染所需措施的共识，包括逐步淘汰有问题的塑料产品、提升产品设计以实现可回收性，以及建立有效的废物管理系统。虽然仍有意见分歧，但为了子孙后代的健康和福祉，可以拿出政治意愿，通过采取必要措施来克服挑战。韩国政府坚决支持一项针对塑料从生产和消费到废物管理的整个生命周期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协定，并准备与所有代表团合作，制定一项既以科学证据为基础、又可根据不同国情进行调整的可操作的条约。他促请与会者让本届会议成为结束塑料污染历程中的一个里程碑。

12. 金先生在致辞中说，本届会议是一个决定性时刻，将决定今后几十年全球塑料政策的轨迹。与会者有责任精诚专注、汇聚意志，以保护我们共有的环境并就正在谈判的文书达成一致，因为它是地球和子孙后代的健康所系。成员国必须在迄今所作的重大努力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展现灵活性和妥协，并找到共同点。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代表了环境多边主义的里程碑式成就，并展示了合作的潜力。应当借助这一势头，抓住机遇使第五届会议取得持久的成功，成为打击塑料污染的里程碑。

13. 马图尔-菲利普女士首先欢迎与会者出席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并感谢大韩民国政府主办本届会议。她对所有为本届会议的召开作出贡献的各方深表感谢，包括感谢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国、爱尔兰、日本、摩纳哥、荷兰王国、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以及欧洲联盟委员会提供资助，并感谢委员会成员、观察员组织和主席，以及环境署和其他多边环境协定秘书处的同事提供支持。本届会议的谈判工作如能取得成功，将对世界产生直接影响，因为条约的内容随后将付诸行动和执行。她表示，她的团队将提供全力支持，以确保谈判重点突出、富有成效和具有包容性。

三、 选举主席团成员

14.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告知委员会，Mohammed Khashashneh（约旦）已辞去副主席职务。主席感谢 Khashashneh 先生在担任委员会副主席期间的工作，并表示，亚太国家组已提名 Mohammed Albarrak（沙特阿拉伯）担任副主席，以接替 Khashashneh 先生完成其剩余任期。

15. 根据暂时适用于委员会工作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3 条和第 45 条，委员会以鼓掌方式选出以下副主席：

Mohammed Albarrak（沙特阿拉伯）

四、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事规则

16.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回顾说，根据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决定，UNEP/PP/INC.5/3 号文件所载的议事规则草案将在通过议事规则之前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但第 37 条方括号内的案文除外。

17. 他还回顾，委员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决定通过一项关于议事规则草案第 38 条第 1 款的解释性说明，该说明已列入规则草案附带的秘书处说明。

18. 他指出，他相信委员会将继续本着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开展工作，并回顾说，按照第一届会议的决定，议事规则草案将继续临时适用于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将继续铭记第二届会议通过的解释性说明。

19. 一位代表要求主席保证，关于实质性事项的决策将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并且在委员会通过其议事规则之前，不会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他强调，协商一致决策对于确保所有多边进程中的公平、公正、包容、共同责任以及集体承诺和行动是必不可少的，协商一致决策可以促进对谈判结果的共同的主人翁意识，带来可持续和有效的解决办法，并确保结束塑料污染。他的发言随后得到另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的赞同，他们要求将其发言反映在本报告中。除了强调协商一致的重要性外，几位代表还表示，如果任何代表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他们将坚决要求恢复进行在巴黎举行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未能完成的议事规则讨论工作。

20. 关于对保证的要求，主席在答复时重申说，他致力于本着合作和协商一致的精神进行讨论，并指出他希望所有成员都能表现出这种精神，在不需要援引第 38 条第 1 款的情况下参加届会。

B. 通过议程

21. 委员会在临时议程（UNEP/PP/INC.5/1）的基础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事规则；
 - (b) 通过议程；
 - (c) 工作安排。
4. 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5. 其他事项。
6. 通过会议报告。
7. 会议闭幕。

C. 工作安排

22. 主席在介绍该分项目时提请注意本次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PP/INC.5/2），以及就工作安排提供更多相关详情的补充说明（UNEP/PP/INC.5/7），并介绍了拟议的工作安排，包括拟任共同主席和拟设立的联络小组的任务。

23. 随后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其间许多代表表示支持拟议的前进方向，而其他许多代表则对提案的各个方面表达了不满，大多数评论意见针对的是将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用作谈判的起点。

24. 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希望将非正式文件作为联络小组讨论的基础，认为这可以使成员国能够最好地利用剩余的有限谈

判时间，即便如几位代表所提到的，他们未必全盘同意所有内容，或者，如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所说的，有些案文甚至令人失望。许多代表指出，非正式文件中有些条文的案文尚待拟订，几位代表表示打算提交案文提案。许多代表回顾说，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商定的汇编案文仍可供参考，许多代表还强调，他们是本着妥协的精神来参加会议的，并渴望开始谈判。

25. 一位代表表示，他的代表团仅愿意在某些条件下将非正式文件作为讨论的起点。他提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商定的汇编案文应与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具有同等地位，非正式文件的所有条款（包括标题）应置于方括号内，一旦进入联络小组，所有提案均应反映在案文中，并放在屏幕上供成员审议，而不是简单地上传到会期文件平台，并且如果联络小组的工作以不客观的方式进行或违反商定的范式，则应立即停止联络小组的工作并恢复全体会议。

26. 另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反对将非正式文件按目前的形式作为进一步讨论的基础，认为其并未反映所有立场。他建议给成员国时间来审议非正式文件并提交其中没有反映的立场，然后由主席编写一份更平衡的版本并交由各成员审议和反馈。另外几位代表也表示赞同这一观点，而另一位代表说，汇编案文是委员会商定的谈判案文，应用作继续讨论的基础。

27. 几位代表就非正式文件的内容提出了建议。一位代表提议将汇编案文中的范围和原则案文插入非正式文件，用作讨论该节的基础，而几位代表反对列入某些内容，个别代表列举了供应、令人关切的化学品和健康，认为这些问题不应列入条约。

28. 尽管许多代表（包括几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同意联络小组的拟议任务和时间表，并表示希望尽快开始在联络小组中工作，但另几位代表要求进行修改。一些代表要求将联络小组的任务规定投影到屏幕上，在进行下一步之前先行核准。多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指出，目标、范围和原则将构成条约的基石，应予以优先讨论，并要求在联络小组的讨论时间表中将这些内容提到前面。

29. 一些代表对法律起草小组和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之前闭会期间工作的范式发表了评论，并提醒说，在商定之前，不应将案文发送给法律起草小组，而且一位代表说，只有程序性问题才应留待外交会议之后讨论。

30. 针对成员的评论意见，主席澄清说，他的非正式文件应作为起点，以便利联络小组的谈判工作，而汇编案文仍是有效和权威的参考文件，但有一项谅解，即非正式文件的整个案文都放在方括号内，并且不应预先判定成员的立场。关于成员提出的具体提议，他表示注意到成员要求为某些条文提供备选的零版案文，他也提议修改拟设立的第 4 联络小组的工作顺序，以将就目标、范围和原则进行的讨论与就第 17、18、19 条进行的讨论交换顺序。他确认，联络小组要审议的所有问题都将得到同等重视，在整个谈判过程中将坚持“全部谈妥才算谈妥”的原则。

31. 一些代表感谢主席在其提案中表现出的灵活性，并表示它们也愿意表现出灵活性，并同意主席提议的工作安排，但有一项谅解，即各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将确保以平衡和公平的方式考虑所有成员的意见，并确保联络小组的工作透明。它们对拟设立的第 4 联络小组的工作量将比其他三个联络小组繁重表示关切，并要求为该小组分配足够的讨论时间。一位代表表示，他赞赏主席澄清，案文草案汇编将作为讨论工作的参考案文。

3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商定按照本届会议的设想说明（UNEP/PP/INC.5/2）、在本届会议网站上公布的拟议工作方案，以及主席就工作安排提供更多相关详情的说明（UNEP/PP/INC.5/7）中介绍的内容来安排其工作，但在讨论期间可作出进一步澄清。据此，政府间谈判委员会设立了四个联络小组，将利用委员会主席非正式文件第三稿中所载的订正案文草案作为起点以便利讨论，进而最后确定文书的案文，而该草案以 UNEP/PP/INC.5/4 号文件中所载案文草案汇编和各成员发表的意见为基础。第 1 联络小组由 Maria Angelica Ikeda（巴西）和 Axel Borchmann（德国）担任共同主席，第 2 联络小组由 Tuulia Toikka（芬兰）和 Oliver Boachie（加纳）担任共同主席，第 3 联络小组由 Kate Lynch（澳大利亚）和 Gwen Sisior（帕劳）担任共同主席，第 4 联络小组由 Linroy Christian（安提瓜和巴布达）和 Han Minyoung（大韩民国）担任共同主席。

33. 主席在回答一位代表提出的问题时澄清说，成员可以提出案文提案，包括取自案文草案汇编的提案，而各项定义将由第 1 联络小组讨论。

34. 第 1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提议，在该小组第一次会议之前，就各成员针对该小组获得授权审议、而主席的非正式文件中未包含任何拟议案文的两个问题（即：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以及供应）所提出的案文提案举行非正式磋商。这些磋商不应被视为取代联络小组就这些问题进行的谈判，各成员在联络小组会议期间将有机会充分审议任何此类案文提案。

35.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负责对委员会向其转交的案文草案的任何内容进行法律审查，以期确保这些案文的起草方式在法律上合理，并就措辞向委员会提出建议供其审议。由委员会成员提名的法律专家组成的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定于第五届会议开始工作。根据主席的提议，委员会任命 Jean Kenfack（喀麦隆）、Anik Beaudoin（加拿大）和 Eyad Aljubran（沙特阿拉伯）担任不限成员名额法律起草小组的共同主席。

D. 出席情况

36. 下列国家的代表出席了会议：[待补]

37. [--]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待补]

38. 下列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待补]

39. 下列联合国机构、秘书处单位和公约秘书处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待补]

40. 共计[--]个非政府组织也派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与会者名单载于 UNEP/PP/INC.5/INF/[--]号文件。

五、编写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

41. 主席在介绍该项目时提请注意载于 UNEP/PP/INC.5/4 号文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的案文草案汇编。他还提请注意他的非正式文件的第三稿，该稿已在会议网站上公布。

42. 负责分析为实现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塑料污染）国际文书各项目标而可调动的潜在资源和手段（包括建立资金机制、调整资金流和促进筹资的备选方案）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

Oliver Boachie（加纳），也代表另一位共同主席 Kate Lynch（澳大利亚）发言，报告了该小组的工作。两位共同主席关于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工作的报告载于 UNEP/PP/INC.5/5 号文件。

43. 负责确定和分析针对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引起关切的化学品以及重点关注塑料产品的可再循环性和可重复使用性的产品设计的各种基于标准和非基于标准的办法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组共同主席 Luay Almukhtar（伊拉克），也代表另两位共同主席 Axel Borchmann（德国）和 Gwen Sisior（帕劳）发言，报告了该小组的工作。三位共同主席关于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工作的报告载于 UNEP/PP/INC.5/6 号文件。

44. 主席感谢两位共同主席的专题介绍，并说，不限成员名额专家组的工作有助于提高对谈判进程的信任，并协助开展第五届会议的筹备工作。

45. 委员会表示注意到这些报告。

A. 发言

46.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听取了一个区域组的代表的发言。为了将会议的剩余时间用于拟议文书案文的谈判，主席请各成员和观察员将其发言上传到会议的在线门户网站。¹

47. 代表东亚海洋协调机构发言的代表说，主席的非正式文件应作为本届会议谈判的基础，因为它反映了前几届会议取得的进展，旨在确立各成员之间的共同点。该机构成员国仍致力于促进合作努力制定一项内容详实、目标宏伟、务实包容的文书，以应对各种跨界挑战，来预防和减少塑料污染，以及控制遗留的塑料和微塑料污染（包括海洋环境中的污染）。未来的文书必须允许公正过渡、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并促进循环性，并且必须以《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各项原则为基础，同时考虑到各国的国情和能力。他强调必须与科学界建立强有力伙伴关系，以针对塑料污染制定清晰的环境健康和人类健康标准，并找到合适的可持续替代品，还强调需要建立一个完善的资金机制，利用现有的各项多边环境协定来改善能力建设并促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该机构成员国期待加强区域协调与合作，以支持执行未来的文书。

48. [待补]

B. 各联络小组的工作

49. 在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举行的第三次全体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四个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关于各小组所取得进展的报告。

50. 第 1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说，该小组首先举行了非正式讨论，在讨论期间，关于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问题以及关于供应问题的提案的提议者介绍了他们的提案，并回答了其他成员提出的问题。该联络小组随后举行了三次会议，开始了侧重于塑料产品设计的工作。代表们形成了广泛共识，认为设计问题应当是未来文书的一个关键要素，并支持使用主席的非正式文件第 3 稿中的案文作为谈判的基础和起点。他们各抒己见，一些代表呼吁各国制定更严格的措施，并在采取此类措施时施加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而另一些代表则呼吁删除提及初级塑料聚合物和引起关切的化学品的内容。多

¹ 发言可查阅：[-]。

位代表还提到需要采用部门办法。该小组委托共同主席参考讨论期间表达的意见以及以书面形式提交的意见，编写一份案文提案，并在必要时提供备选案文。关于塑料产品和塑料产品中所使用的引起关切的化学品问题，联络小组邀请提议者介绍了他们的提案，并着重介绍正在努力与其他成员寻找共同点和意见一致领域，以及缩小分歧的情况。关于是否需要就该事项制定专门条款以及任何此类条款的性质，各方意见不一，因此邀请提议者就如何推进其提案进行了非正式讨论。与供应问题有关的讨论也已开始，审议了各提议者提交的材料，各方就该事项表达的观点大相径庭。一些代表认为，供应问题不属于第 5/1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不应列入任何关于该问题的条款，而另一些代表则强调，为实现应对塑料污染的总体目标必须列入此类条款。一些代表指出了关于该事项的各项提案中的趋同要素，并表示有兴趣就该条款进一步开展工作。共同主席强调，该小组完成任务的所剩时间有限，呼吁所有成员继续保持灵活性和妥协精神。

51. 第 2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说，该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完成了对其任务范围内的四项条款的首轮讨论，并完成了关于塑料废物管理的第二轮讨论。在就修改主席非正式文件第 3 稿所载关于该事项的案文的各项提案进行了充分的意见交流之后，该小组委托共同主席编写关于塑料废物管理的拟议条款的订正案文，该案文应不偏不倚地反映各成员在讨论期间表达的意见，并参考会议期间提出的案文提案以及通过在线门户提交的提案。

52. 第 3 联络小组共同主席说，已就关于资金的条款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在各成员组和各个国家提交拟议案文之后，共同主席编写了一份综合文件，反映了由几组国家提交的两项关键的案文提案，在随后的会议上以此为基础进行逐行谈判。该联络小组还讨论了关于能力建设、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包括国际合作的条款。逐行谈判已经开始，但对主席案文草案所作的补充使得该条款变得更加复杂，因而在既定时限内定稿的难度颇大。她促请各成员表现出灵活性和妥协的意愿，因为最后确定案文的时间有限。

53. 第 4 联络小组的共同主席报告说，该小组举行了三次会议，就序言、范围、原则、履约和履约以及国家计划交换了意见。还对关于目标、报告、绩效评价和监测的案文进行了第一轮编辑，并进行了一轮材料提交。为了支持该小组的下一步工作，在今后几次联络小组会议上，共同主席将就以下内容提出案文提案：序言、目标、范围和原则，以及履约和履约；国家计划；报告；绩效评价和监测，并附上关于相关项目的提交材料汇编。共同主席计划对该小组任务范围内的其余要素采用相同的模式。

54. 法律起草小组共同主席说，由于尚未向该小组提交案文供审查，因此该小组尚未开会，但将举行一次会议，让所有法律专家了解小组的工作安排和工作模式。

55. 在随后的讨论中，许多代表对讨论进展有限表示关切和失望，许多代表（包括一些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促请代表们加快针对拟议文书案文的工作。几位代表说，世界各地的人们正在关注目前的谈判进程，而一位代表强调，在第五届会议之后，既没有时间也没有资源来安排下一轮谈判。

56. 代表们指出了迄今为止缺乏进展的几个原因。几位代表说，委员会花了太长时间来辩论无助于推进谈判的问题，一些代表提到了对程序事项的过度讨论。几位代表说，有的时候讨论又回到了前几届会议上已经解决的事项上，包

括本应很容易达成一致的领域，例如废物管理。一些代表说，尽管需要推进谈判，但加快工作不应以牺牲包容性和透明度为代价。

57. 许多代表说，其他成员的谈判方法阻碍了进展，而几位代表说，一些成员似乎优先考虑其他利益，而不是为了文书的成功而进行谈判。几位代表敦促委员会成员本着诚意进行谈判，而一些代表说，到目前为止有些成员诚意不足。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强调各成员的方法必须表现出灵活性，而其他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则强调必须建设性地互动协作，以此为途径找到共同点。几位代表促请各成员不要指责他人阻碍谈判。

58. 许多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就如何改进委员会的工作方法提出了建议。关于联络小组，几位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表示，应加强共同主席的作用，而一些代表说，在决定将哪些提案纳入联络小组讨论范围时采用的办法具有歧视性。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建议，应设定提交新案文的最后期限；在探索了所有途径之后，应授权共同主席根据联络小组的讨论情况将提交的案文合并起来，并编制供谈判的案文草案；联络小组应有较大的会议室用于进行讨论，以充分容纳各成员和观察员的代表。

59. 一位代表说，谈判应以协商一致为基础，而另几位代表则强调谈判应由成员推动。一位代表说，委员会的工作应集中于商定所有代表团都能接受的条款。一些代表敦促各成员在谈判如此接近尾声的阶段提出新的或不成熟的问题供审议时要三思而行。

60. 几位代表强调必须落实环境大会第 5/14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并指出委员会目前在这方面尚未做到。一些代表（包括一位代表某组国家发言的代表）说，第 5/14 号决议要求未来文书应针对塑料的整个生命周期，因此必须处理塑料生产问题，而一位代表则强调，对供应方的审议不属于决议授权的任务范围，因此不应列入未来文书。几位代表强调必须解决未来文书的范围及其所依据的原则的问题。

61. 几位代表讨论了通过何种程序将未来文书的条款送达法律起草小组的问题。一些代表支持一位代表的提议，即第 4 联络小组应立即集中精力将最后条款送交法律起草小组，以便其开始工作。然而，几位代表说，他们反对这种做法，因为条款应先由委员会在全体会议上商定，然后再转交给法律起草小组。一位代表说，将条款转交给法律起草小组不应被视为标志着这些条款已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通过。

62. 两个观察员代表也发了言。发言全文待提交后可在会议网站查阅。

63. [待补]

六、其他事项

64. [待补]

七、通过会议报告

65. [待补]

八、 会议闭幕

66. [待补]
